



**ALL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亞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4)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下午三時四十五分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註一)</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亞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sup>(註二)</sup>  
之註冊持有人，茲委任<sup>(註三)</sup>大會主席(如其未克出席，即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下午三時四十五分在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界貿易中心38樓香港世界貿易中心會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就召開上述會議之通告中所列明之決議案按下列指示(若無指示，則按代表人意願)投票。

決議案		贊成 <sup>(註四)</sup>	反對 <sup>(註四)</sup>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書與董事會及核數師之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2.5港仙。		
3.	(a) 重選張麗珍女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盧寵茂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a) 續聘核數師。		
	(b) 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給予董事會一項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		
6.	給予董事會一項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7.	擴大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購回股份數額之額外股份。		
8.	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簽署<sup>(註六)</sup>： \_\_\_\_\_ 日期：二零一二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閣下名下所有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委任表格。
- 如擬委派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贊成任何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項目則之「贊成」欄內以「✓」表示。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一項決議，請在有關項目則之「反對」欄內以「✓」表示。倘無指示，閣下之投票意願，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除召開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外，倘在大會正式提呈其他決議案，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對該等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請於指定開會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有限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
- 如屬聯名登記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憑其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在會上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擁有人無異；惟倘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聯名股東超過一位，則本公司僅接受出席大會而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於首之股東所投之票，其他聯名登記股東所投之票概不接納。
- 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代表閣下出席大會。

\* 僅供識別